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電子保單存證資料申請調閱作業辦法

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公告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本會)為辦理民眾申請調閱電子保單存證資料作業，依本會辦理電子保單存證作業規範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電子保單存證資料之申請調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當事人：係指電子保單之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利害關係人：指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含親權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最近順位法定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 三、電子保單存證資料：係指保險人與要保人訂立保險契約，並約定以電子文件或紙本文件搭配 QR Code 或網址方式提供保險契約條款簽發之保險單或暫保單(含批註單)，且由保險人委託本會保存。
- 四、電子保單驗證：係指以當事人提供之電子保單資料與保險人存證於本會之電子保單資料，透過本會系統進行資料比對。

第四條

電子保單存證資料僅供當事人本人申請調閱，除第二項情形外，本會不受理非當事人或委託他人提出之查詢申請。

利害關係人檢具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文件申請調閱，經本會審核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檢調、警察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有查詢電子保單存證資料之需要者，得依據各該法律規定，正式備文逕洽本會查詢。

第五條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應決定不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請人於合理期限內補正：

- 一、未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之情形者。
- 二、非屬電子保單內容爭議事件。
- 三、當事人未先透過保險存摺服務進行電子保單驗證者。
- 四、申請人所填寫相關資料，及提出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
- 五、第四條第三項所定之機關，未依據各該法律規定，正式備文申請者。
- 六、除前五款所定情形外，申請不合本辦法所定程式者。

第六條

申請調閱本電子保單存證資料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當事人本人提出申請：
 - (一)電子保單存證資料調閱申請書(本人申請專用)。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健保卡、護照、駕照、居留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中任一項之正反面影本，影本提供有困難者，可檢附公證人（含法院公證人及民間公證人）認證之身分證影本及認證書，供本會查核。
- (四) 電子保單驗證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照片、網頁列印，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已完成電子保單驗證之文件。
- (五) 電子保單內容爭議之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通知書、司法、軍法、檢調機關通知書、警察機關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通知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發生電子保單內容爭議之相關文件。

二、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

- (一) 電子保單存證資料調閱申請書(利害關係人申請專用)。
- (二) 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當事人已身故者，並應檢具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 (三) 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具備利害關係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當事人之全戶除戶戶籍謄本、戶政機關之監護登記文件、法院之裁判書，或其他經公證人（含法院公證人及民間公證人）認證足資證明與當事人關係之文件（視利害關係人之身分種類擇一提出）。
- (五) 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六) 前款第五目所定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申請人應先註冊為本會保險存摺服務之會員，並以註冊時驗證之電子郵件地址作為指定收件之電子郵件地址。

申請人以書面向本會聲請調閱電子保單存證資料，經本會審核確認申請人之資格、文件無誤後，將寄發電子保單存證資料至申請人指定收件之電子郵件地址，並通知保險公司寄發開啟密碼至同一電子郵件地址。

第八條

對於調閱電子保單存證資料之申請，本會得酌收申請費用。

第九條

申請人之調閱申請文件保存期限二年。

第十條

本辦法經秘書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電子保單存證資料」調閱申請書

111.11.02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4. 是否曾更名：否 是（更名前姓名：_____）

5. 聯絡電話：（_____）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二、申請調閱之電子保單

保險公司：_____

保單號碼：_____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姓名：_____

三、申請調閱費用：每件電子保單存證資料新臺幣壹佰元，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並檢附繳費收據（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劃撥帳號：19744143）。

四、收件電子郵件地址（E-mail）：_____

※申請人應先註冊為本會保險存摺服務之會員，並以註冊時驗證之電子郵件地址作為指定收件之電子郵件地址。

※若申請人未滿 20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以利害關係人申請專用申請表代理申請人調閱。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電子保單存證資料」限要保人本人申請調閱，不提供委託代理申請。
 ※申請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查證如有偽造、變造之嫌，或申請表有偽簽他人姓名或盜蓋他人印文之嫌者，本會將拒絕提供相關調閱資料，並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電子保單為重要之個人資料，調閱結果非必要請勿提供他人，以保護自身個資安全。
 ※本人備妥檢附文件資料及填妥申請書後，請以掛號郵寄至本會，經本會審核確認申請人之資格、文件無誤後，將寄發電子保單存證資料至申請人指定收件之電子郵件地址，並另行寄發開啟密碼至同一電子郵件地址。
 ※本會連絡地址、電話及網址：
 10458 臺北市松江路 152 號 5 樓；(02) 2561-2144；http://www.lia-roc.org.tw/。

申請人為本人應附文件如下（如調閱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須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辦理，請以利害關係人資格申請）：

- （一）申請人身分證及第二證件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第二證件應為健保卡、駕照、護照（大陸人士得以入出境許可證替代）任一項證明文件影本。
 ※外籍人士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影本代替之。
- （二）繳款收據影本《除符合免收取調閱費用情形外（低收入戶者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每件電子保單申請調閱費用新臺幣壹佰元，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劃撥帳號：19744143）》；
- （三）電子保單驗證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照片、網頁列印，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已完成電子保單驗證之文件；
- （四）電子保單內容爭議之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通知書、司法、軍法、檢調機關通知書、警察機關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通知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發生電子保單內容爭議之相關文件。

本人申請「電子保單存證資料」調閱之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

壹、本會所提供「電子保單存證資料」，係指保險人與要保人訂立保險契約，並約定以電子文件或以紙本文件搭配 QR Code 或網址方式提供保險契約條款簽發之保險單或暫保單（含批註單），由保險人委託本會保存。

貳、確認申請人資格是否符合：本人（年滿 20 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參、調閱結果收件電子郵件地址（E-mail）：

本會審核確認申請人之資格、文件無誤後，將寄送電子保單存證資料及開啟密碼至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為確保申請人的權益，申請人必須確認該電子郵件信箱係正常、有效且可使用的。

當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有異動時，請務必經聯絡本會進行異動手續。如因電子郵件信箱更改而未依前述規定完成異動手續或其他原因致未收到電子保單存證資料者，本會不負擔任何責任。

肆、調閱費用：

一、除符合免收調閱費用情形外，每件電子保單存證資料之調閱費用新臺幣壹佰元，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劃撥帳號：19744143），並將該繳款收據影本裝訂於本申請書後與申請文件一併寄送；未附郵政劃撥收據影本者，本會將不予受理且申請文件不予退還。如因申請人資格或檢附文件不符等因素退件者，本會將以掛號郵件退還申請文件及調閱費用（扣除劃撥手續費、郵寄及轉帳相關費用）至申請人原寄送地址及帳戶。

二、下列情形免收取調閱費用：

（一）低收入戶：

請另檢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符合利害關係人資格且於本會網站最新重要訊息中公告之單一重大事故罹難者之調閱申請案件：

除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外，並請檢附被調閱人因該重大災變事故罹難之相關證明（如：相驗屍體證明書、村里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三）公務單位或該單位首長符合利害關係人資格而基於公益目的或法令規定之調閱申請案件。

（下頁告知事項內容僅提供申請人閱覽參考）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一、 蒐集之目的：

- (一) 人身保險 (001)。
- (二) 行銷業務 (040)。
- (三) 爭議事件處理 (060)。
- (四)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1)。
- (五) 履行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3)。
- (六)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069)。
- (七)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0)。
- (八) 消費者保護 (091)。
- (九) 資 (通) 訊與資料庫管理 (136)。
- (十) 資通安全與管理 (137)。
- (十一) 憑證業務管理 (160)。
- (十二)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173)。
- (十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 (181)。
- (十四)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182)。
- (十五) 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識別個人類【如姓名、手機門號裝置、聯絡方式、聯絡地址、電子郵件 (E-mail)、供網路身分認證及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等】。
- (二) 辨識財務類【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保險單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
- (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類【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 (四) 個人描述類【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等】。

三、 個人資料來源：

- (一) 本會向 台端直接蒐集。
- (二) 台端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
- (三) 本會向第三人【如：保險公司、台端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本會合作夥伴(如：電信公司、設備廠商)…等】蒐集。本會向第三人蒐集資料時，可能將您的電子郵件地址 (E-mail)、電話號碼、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 ID…等資料提供予第三人，做為資料串接識別之工具。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或本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對象：本會、本會受託機構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行使下列

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會依同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會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會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當事人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相關作業，致無法受理 台端前揭權利之行使或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

七、申訴管道:本會服務電話:(02) 2561-2144

「電子保單存證資料」調閱申請書

111.11.02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監護（輔助）人或未滿 20 歲子女之親權人為二人以上者需全體監護人或全體法定代理人共同申請，並指定及註明代表人】

2. 聯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二、被調閱人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是否曾更名：否 是（更名前姓名：_____）

4.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三、申請調閱之電子保單

保險公司：_____

保單號碼：_____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姓名：_____

四、申請調閱費用：每件電子保單存證資料新臺幣壹佰元，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並檢附繳費收據（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劃撥帳號：19744143）。

五、收件電子郵件地址（E-mail）：_____

※申請人應先註冊為本會保險存摺服務之會員，並以註冊時驗證之電子郵件地址作為指定收件之電子郵件地址。

※若申請人未滿 20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以利害關係人申請專用申請表代理申請人調閱；若申請人 7 歲以上未滿 20 歲或受輔助宣告者，除申請人本人應簽名或蓋章外，亦需由法定代理人（親權人或監護（輔助）人全體於本表簽名或蓋章）同意申請人調閱。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二人以上者需全體監護人共同簽章

※申請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查證如有偽造、變造之嫌，或申請表有偽簽他人姓名或盜蓋他人印文之嫌者，本會將拒絕提供相關調閱資料，並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電子保單存證資料為重要之個人資料，本會調閱結果非必要請勿提供他人，以保護自身個資安全。

※申請人備妥檢附文件資料及填妥申請書後，請以掛號郵寄至本會，經本會審核確認申請人之資格、文件無誤後，將寄發電子保單存證資料至申請人指定收件之電子郵件地址，並另行寄發開啟密碼至同一電子郵件地址。

※本會連絡地址、電話及網址：10458 臺北市松江路 152 號 5 樓，(02)2561-2144，http://www.lia-roc.org.tw/。

以下為本會內部作業用，請勿填寫

月 日 及 月 日通知申請人：

補申請人身分證/雙證件/第二證影本/利害關係人簽名

補被調閱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補除戶/戶籍謄本正本/法院裁判書/公證書/其他：_____

補繳款收據影本 申請人資格不符

爭議證明文件 補存摺封面影本

1.工本費：有 無

2.寄送地：戶籍地 居住地
工作地 親領

3.退費所需存摺影本：有 無

利害關係人申請「電子保單存證資料」調閱之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

壹、本會所提供「電子保單存證資料」，係指保險人與要保人訂立保險契約，並約定以電子文件或以紙本文件搭配 QR Code 或網址方式提供保險契約條款簽發之保險單或暫保單（含批註單），由保險人委託本會保存。

貳、確認申請人資格是否符合利害關係人資格：限被調閱人之法定代理人（含親權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最近順位法定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親權人（即法定代理人）申請未成年子女（未滿 20 歲）之電子保單存證資料者，除戶籍謄本記載有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一人行使者外，應由親權人（法定代理人）全體提出申請，並應同時簽名或蓋章。

※監護（輔助）人申請受監護（輔助）人之電子保單存證資料者，除經法院裁判由一人行使或就執行監護（輔助）職務範圍已為指定者外，應由監護（輔助）人全體提出申請，並應同時簽名或蓋章。

※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參、應檢附文件如下（具效力期限者，均應在有效期限內）：

一、申請人為最近順位法定繼承人應附文件如下：

（一）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外籍人士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影本代替之。

※申請人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無身分證者，得以健保卡代替之。

※申請人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者，並應檢具未成年人最近 30 日內載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親權人或監護人全體）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被調閱人個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須載有死亡記事及其他基本資料）；

（三）如申請人非被調閱人之子女者，另須檢附全體前順位法定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須載有死亡記事及其他基本資料）或拋棄繼承相關文書影本；

（四）繳款收據影本《除符合免收取調閱費用情形外（低收入戶者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每件電子保單存證資料調閱工本費用新臺幣壹佰元，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劃撥帳號：19744143）》；

（五）電子保單內容爭議之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通知書、司法、軍法、檢調機關通知書、警察機關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通知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發生電子保單內容爭議之相關文件。

二、申請人為親權人（法定代理人）應附文件如下：

(一)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外籍人士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影本代替之。

(二) 被調閱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無身分證者，得以健保卡代替之。

(三) 被調閱人最近 30 日內載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四) 繳款收據影本《除符合免收取調閱費用情形外（低收入戶者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每件電子保單存證資料調閱工本費用新臺幣壹佰元，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劃撥帳號：19744143）》；

(五) 電子保單內容爭議之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通知書、司法、軍法、檢調機關通知書、警察機關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通知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發生電子保單內容爭議之相關文件。

三、申請人為監護（輔助）人應附文件如下：

(一)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外籍人士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影本代替之。

(二) 被調閱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無身分證者，得以健保卡代替之。

(三) 被調閱人最近 30 日內載有受監護（輔助）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法院裁判書影本；

(四) 繳款收據影本《除符合免收取調閱費用情形外（低收入戶者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每件電子保單存證資料調閱工本費用新臺幣壹佰元，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劃撥帳號：19744143）》；

(五) 電子保單內容爭議之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通知書、司法、軍法、檢調機關通知書、警察機關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通知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發生電子保單內容爭議之相關文件。

四、申請人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附文件如下：

(一)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外籍人士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影本代替之。

(二) 法院裁判書或公證書影本；

(三) 被調閱人個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須載有死亡記事及其他基本資料；如申請人為遺產管理人者，免附此項文件）；

(四) 繳款收據影本《除符合免收取調閱費用情形外(低收入戶者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每件電子保單存證資料調閱工本費用新臺幣壹佰元,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劃撥帳號:19744143)》;

(五) 電子保單內容爭議之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通知書、司法、軍法、檢調機關通知書、警察機關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通知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發生電子保單內容爭議之相關文件。

※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肆、調閱結果收件電子郵件地址(E-mail):

本會審核確認申請人之資格、文件無誤後,將寄送電子保單存證資料及開啟密碼至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為確保申請人的權益,申請人必須確認該電子郵件信箱係正常、有效且可使用的。

當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有異動時,請務必經聯絡本會進行異動手續。如因電子郵件信箱更改而未依前述規定完成異動手續或其他原因致未收到電子保單存證資料者,本會不負擔任何責任。

伍、調閱費用:

一、除符合免收調閱費用情形外,每件電子保單存證資料調閱工本費用新臺幣壹佰元,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劃撥帳號:19744143),並將該繳款收據影本裝訂於本申請書後與申請文件一併寄送(建議以掛號寄送較不易遺失);未附郵政劃撥收據影本者,本會將不予受理且申請文件不予退還。如因申請人資格或檢附文件不符等因素退件者,本會將以掛號郵件退還申請文件及調閱費用(扣除劃撥手續費、郵寄及轉帳相關費用)至申請人原寄送地址及帳戶。

二、下列情形免收取調閱費用:

(一) 低收入戶:

請檢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 符合利害關係人資格且於本會網站最新重要訊息中公告之單一重大事故罹難者之調閱申請件:

除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外,並請檢附被調閱人因該重大災變事故罹難之相關證明(如:相驗屍體證明書、村里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三) 公務單位或該單位首長符合利害關係人資格而基於公益目的或法令規定之調閱申請件。

(以下告知事項內容僅提供申請人閱覽參考)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人身保險 (001)。
- (二) 行銷業務 (040)。
- (三) 爭議事件處理 (060)。
- (四)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1)。
- (五) 履行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3)。
- (六)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069)。
- (七)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0)。
- (八) 消費者保護 (091)。
- (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6)。
- (十) 資通安全與管理 (137)。
- (十一) 憑證業務管理 (160)。
- (十二)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173)。
- (十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 (181)。
- (十四)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182)。
- (十五) 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識別個人類【如姓名、手機門號裝置、聯絡方式、聯絡地址、電子郵件 (E-mail)、供網路身分認證及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等】。
- (二) 辨識財務類【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保險單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
- (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類【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 (四) 個人描述類【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等】。

三、個人資料來源：

- (一) 本會向 台端直接蒐集。
- (二) 台端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
- (三) 本會向第三人【如：保險公司、台端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本會合作夥伴(如:電信公司、設備廠商)…等】蒐集。本會向第三人蒐集資料時，可能將您的電子郵件地址(E-mail)、電話號碼、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 ID…等資料提供予第三人，做為資料串接識別之工具。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或本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對象：本會、本會受託機構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會依同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會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會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當事人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相關作業，致無法受理 台端前揭權利之行使或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

七、申訴管道:本會服務電話:(02) 2561-2144